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1,951,8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非股改、非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先每10股派1.8元,再按持股性质减扣所得税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QFII,RF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稅,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票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3年6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序号3至序号141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701	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702	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490	爱慕贸易
01*****140	周国斌
01*****050	周华华
06*****446	董红霞
08*****970	李伟惠
03*****580	陈海林
01*****628	王立平
10*****021	余金海
01*****832	林海阳
12*****468	李文宏
13*****553	刘海明
01*****652	吴晓东
15*****188	胡春雷
16*****343	高云飞
17*****270	周伟
09*****132	李学军
19*****578	王红
20*****407	陈海林
10*****893	朱华德
21*****772	周国斌
23*****422	应国强
24*****390	杨树家
25*****695	刘伟
01*****597	黄海
01*****638	张伟华
28*****607	曾智勇
29*****704	张永辉
30*****197	黄新华
31*****364	郎国斌
32*****712	王立平
33*****701	周国斌
34*****793	周华华
35*****536	王富富
36*****084	王伟伟
37*****620	高海林
38*****677	周伟
00*****656	贾春雷
40*****199	杜建林
41*****128	董红霞
42*****522	钟毅
43*****016	陈海林
44*****692	刘伟
45*****501	邓光亮
47*****625	夏令今
48*****548	陈伟
49*****957	刘国斌
50*****488	陈海林
51*****465	周伟
52*****423	张伟华
53*****268	赵建伟
54*****109	杨振
55*****927	邹宇
56*****936	吴海清
57*****498	王立平
58*****268	王立平
59*****304	陈长方
60*****415	黄海
61*****605	戴成威
62*****559	黄海
63*****967	陈海
64*****199	李锐
65*****387	刘玲玲

4.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派息安排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6月2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2,239,381	1.72%	6,119,690	18,359,071	1.7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38,121	0.44%	1,569,060	4,707,181	0.44%
高管锁定股	9,011,260	1.28%	4,550,630	13,651,890	1.28%
二、无限售流通股	711,951,871	98.28%	349,856,245	1,049,568,735	98.28%
三、股份总数	724,191,252	100.00%	355,975,953	1,067,927,806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067,927,806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0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凌洁燕,牟海涛

电话:0755-3345613

传真:0755-3345607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4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通知已送达给所有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素琴先生首先主持,公司监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会议经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及其他部分投资主体变更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额由拟定的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占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30%为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合计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其中部分投资主体因个人原因退出与“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的增资扩股工作,公司仍作为第一发起人之一,与其他位4位法人及7位自然人一起共同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赞成为7票,反对票、弃权票,本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及其他部分投资主体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4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增加投资额及其他部分投资主体 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及其他部分投资主体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认真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额由拟定的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占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30%为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合计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其中部分投资主体因个人原因退出与“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的增资扩股工作,公司仍作为第一发起人之一,与其他位4位法人及7位自然人一起共同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赞成为7票,反对票、弃权票,本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及其他部分投资主体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4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增加投资额及其他部分投资主体 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及其他部分投资主体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认真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额由拟定的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占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30%为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合计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其中部分投资主体因个人原因退出与“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的增资扩股工作,公司仍作为第一发起人之一,与其他位4位法人及7位自然人一起共同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赞成为7票,反对票、弃权票,本案获得通过。

达华智能,关于“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及其他部分投资主体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4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增加投资额及其他部分投资主体 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及其他部分投资主体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认真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